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 (i) 鄭達祖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陸宏達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袁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王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達祖先生已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鄭達祖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陸宏達先生已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陸宏達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鄭達祖先生及陸宏達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健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袁健先生

袁健先生，62歲，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財務策劃、報告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以及媒體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袁先生亦為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SGX：AY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發展、代理及顧問服務，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Emerson Radio Corporation (NYSEMKT：MS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設計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袁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合夥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袁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先生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之每月薪金2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芳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4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並在二零零三年於上海市財政局取得中級會計證書。王女士於處理財政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大型企業出任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其中，王女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之每月薪金1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袁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